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地点: 宿迁市

甲方: 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 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4 月 28 日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302-WDGC-C2025-0005）

项目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1302-WDGC-C2025-0005

甲方：（买方）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编号：JSZC-321302-WDGC-C2025-0005）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域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及标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9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因报批流程或建设导致时间延长，合同履行期限顺延）

1.5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履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万元整（¥6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2 合同完成成果的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研究成果，不得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研究成果。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资金支付的方式：

(1) 合同签订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供应商提交阶段成果并经区规委会评审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60%；

(3) 供应商提交报批成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4) 供应商提供最终成果且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供应商发票；

注：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金额，采购人可不适用预付款规定。成交人须按现行国家税务法出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提交的成果资料需符合相关规范、符合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有关要求，并顺利通过宿迁市宿城区埠子镇人民政府验收。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

受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4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逾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二、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机制

供应商合法权益补偿救济机制。在履约过程中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约定，造成企业合法权益受损的，采购人依据实际情况对供应商进行补偿救济。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纠纷，双方应协商调解解决；若协商调解无法达成一致，通过向宿迁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途径解决。因仲裁产生的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贰份。

甲方：宿迁市宿城区埭子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宿迁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15 年 4 月 28 日



李东海

胡芳